

收文編號：1110003638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8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06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處理規劃與作法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265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下一個 5 至 10 年廢棄物處理的規劃與作法評估。定期（2 至 3 個月）予提案委員說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40 項辦理。
- 二、有關「目前一般廢棄物現況問題之盤整」，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內焚化廠面臨營運效能提升及設施更新、升級問題：國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自民國 81 年臺北市內湖廠首座營運，隨著營運陸續滿 20 餘年，或委託民間操作契約期滿，加上因應污染排放標準加嚴及更高之能源利用效率、減碳要求，勢必將面臨後續營運效能提升及設施更新、升級問題。
 - (二)緊急應變量能及掩埋、暫置空間不足，缺乏調度彈性：以往偶有焚化廠因垃圾貯坑發生火災導致停爐，無法正常處理家戶垃圾，或因天然災害（風災、水災、地震等）發生造成廢棄物清理量遽增，卻因境內無焚化處理或暫時堆置等彈性調度空間，致發生

垃圾處理困境。

三、有關「新式處理技術的研發與期程銜接」，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及各級環保單位過去致力於推動垃圾分類回收減量，惟仍有部分無法回收之垃圾需仰賴焚化處理，本署爰參考國際經驗，於焚化廠整改階段納入新思維，導入高發電效率技術、結合垃圾進廠分選、污染防制效能強化、人工智慧應用、減灰減渣、灰渣循環再利用等，期可提升現有焚化廠效能及優化設施，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家戶垃圾。

(二)本署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下簡稱多元第 1 期計畫），計畫執行期程 106 至 111 年（共 6 年）。鑑於多元第 1 期計畫屆期後部分縣市尚未完全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設施，本署仍須持續協助地方建置垃圾處理相關設施，如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灰渣資源循環、推動多元化自主垃圾處理設施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工作；另為推動廢棄物轉廢為能，分流廢棄物處理壓力，減輕焚化廠負荷，將新增鼓勵地方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以及將以專案方式推動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及推動地方完成自主垃圾處理設施。爰此，本署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草案）」（以下簡稱多元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17 年度，共計 6 年。計畫重點工項及預期效益包含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 9 廠、完成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9 廠次、增加焚化處理量能 15 萬公噸、提升 60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應變空間、完成 2 處離島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達成離島垃圾轉運前全分選、完成規劃及興設機械分選產製燃料化設施 2 廠、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 2 廠等，6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166 億 8,877 萬 1,000 元。透過多元第 2 期計畫持續引進先進焚化技術、灰渣資源循環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鼓勵地方推動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同時推動建置區。

(二)域性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預期計畫完成後，除可減少廢棄物處理污染排放，每年亦可提升設施處理量能 18.2 萬公噸、垃圾產製燃料 5 萬公噸、增加發電量 1.4 億度、增加掩埋場使用空間 60 萬立方公尺，並減少每年碳排放 8.3 萬公噸，除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外，亦逐步建構循環經濟處理體系及促進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另多元第 2 期計畫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由國發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四、本署賡續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多元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整體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達到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